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韩方如

韩汇如

何良军

敖巍巍

邱锡柱

许娅南

樊培银

陈书全

苏慧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铁塔/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45
汇元达/四川汇元达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
新余顺成	指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文皓	指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振兴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扬帆工贸	指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舜佃投资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下惠融	指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丰优享	指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指	韩汇如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方铁塔分别与韩汇如、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东方铁塔分别与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2015年5月19日，东方铁塔股票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6月9日，东方铁塔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6日，东方铁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新余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34.86%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新余文皓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4.94%的股权。

2015年12月2日，产业振兴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3.7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六点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十七条规定：“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

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四川省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事项，由国有股权投资企业决定。”

根据以上文件，产业振兴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产业振兴参与本次重组交易做出决策。2016年4月8日，四川发展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13.699%股权参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产业振兴以其持有的汇元达13.699%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系产业振兴参股公司，且东方铁塔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但应于重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015年11月30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3.28%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舜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1.51%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天下惠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0.93%的股权。

2015年11月30日，海丰优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0.44%的股权。

2015年12月3日，汇元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汇元达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铁塔。

2015年12月4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东方铁塔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东方铁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的议案》、《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东方铁塔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5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东方铁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之间<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韩汇如及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东方铁塔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6年6月2日，东方铁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12时止，德邦证券收到韩汇如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2016年9月27日，德邦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587,500,000.0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6年9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7日，东方铁塔已收到

股东认缴股款和非现金资产共计人民币 4,081,633,755.5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亿零捌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其中货币资金 600,000,000.00 元，非现金资产 3,481,633,755.54 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2,267,513.91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069,366,241.6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35,647,4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33,718,767.63 元。东方铁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16,397,474.00 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东方铁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韩汇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 78,740,157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为 7.68 元/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方铁塔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东方铁塔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0,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46,845,000.00 元（含税）。东方铁塔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2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3,003,564.75 元（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996,435.25 元。

（七）锁定期

韩汇如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东方铁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东方铁塔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韩汇如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韩汇如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韩汇如	600,000,000.00	78,740,157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韩汇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韩汇如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5%。

韩汇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行政科员、总经理助理，自 2005 年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韩汇如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5%。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0532-88056092
传真	0532-82292646
联系人	何良军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沂蒙、汪先福
财务顾问经办人	孟杰
发行经办人	施丹

(三)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签字律师	王立新、肖兰

(四)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锡刚、高冠涛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锡刚、高冠涛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冰峰、韩荣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韩汇如	409,500,000	52.45	307,125,000
2	韩真如	87,750,000	11.24	65,812,500
3	韩方如	87,750,000	11.24	65,812,50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855,350	1.26	-
5	刘京安	5,152,212	0.66	-
6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2,249,962	0.29	-
7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 组合	2,005,464	0.26	-
8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宝树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26	-
9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公司混 合型组合	1,701,600	0.22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501,500	0.19	-
	合 计	609,466,088	78.07	438,75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汇如	617,676,032	46.92	515,301,032
2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91,668	13.90	182,991,668
3	韩真如	87,750,000	6.67	65,812,500
4	韩方如	87,750,000	6.67	65,812,500
5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08,824	5.46	71,908,824
6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17,199,243	1.31	17,199,243
7	刘国力	14,381,759	1.09	14,381,759
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洋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39,300	1.05	-
9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8,202	0.97	12,808,20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855,350	0.75	-
	合计	1,116,160,378	84.79	946,215,7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750,000	52.60%	974,397,474	74.02%
无限售条件	342,000,000	43.80%	342,000,000	25.98%

的流通股				
合计	780,750,000	100.00%	1,316,397,47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支付拟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对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有所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成为钢结构制造与矿产资源类开发并行的双主业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支付拟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韩汇如为东方铁塔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东方铁塔的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东方铁塔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铁塔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沂蒙 汪先福

财务顾问经办人： _____
 孟 杰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新

肖 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杨锡刚

高冠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杨锡刚

高冠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